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

会议预计时间为一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86	正大环保	2020年5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孙建生律师、毕明科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310065 号《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0]第 310003 号）。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决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100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827 万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运营状况及市场环境，为公司长远发展及项目研发，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未

分配利润作储备资金用于公司事业的开拓，以期未来更好的发展。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董事会拟定 2020 年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十）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威海济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威海济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要与子公司股东进行商议，现提请董事会决议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议案》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原董秘赵嘉宾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现聘任杜旭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原董事陈军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会董事，现增补韩树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杜旭阳

电话：0631-8477969

传真：8265231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西坑村

邮编：2644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